

关于允许从德国进口家猪及其相关产品的公告

(2007年12月7日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2007年第963号公告)

德国已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报告消灭家猪古典猪瘟疫情,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从德国进口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生产和加工的家猪及其相关产品。

农业部1997年第16号令同时废止。